

强化法治思维 共促依法行政

淮阳区人民法院法官为淮阳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授课

□通讯员 滕孝忠 文/图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助力法治政府建设,9月15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李新超一行走进淮阳区农业农村局,围绕“行政执法及行政诉讼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”进行专题授课,4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。

培训开始前,法院干警向现场执法人员发放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用书及授课资料。授课过程中,李新超结合自身丰富的行政审判经验,立足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实际,从行政执法的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告知听证、决定送达及执行等全流程入手,系统梳理了各环节常见问题与法律风险。

在交流环节,参训执法人员结合工作实际,就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积极提问。李新超逐一耐心解答,并结合实际案例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现场学习氛围浓厚,互动交流热烈。

下一步,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,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,助力行政执法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,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

培训现场。

拘传施压巧执行 二十万元到账促和谐

□通讯员 高丰

本报讯 近日,项城市人民法院通过“强制拘传+温情调解”的执行策略,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彰显了法律威严与执行工作的温度。

该案申请执行人杨某某与被执行人刘某某因民间借贷发生纠纷。由于刘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杨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干警马光多次联系刘某某,但其均以不在家为由推脱,拒不露面还款。马光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,未发现刘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案件执行陷入僵局。

9月14日,马光掌握到刘某某行踪线索后,立即与执行抓捕实施团队干警王冠礼、李伟等4人驱车赶赴郑州,成功找到刘某某。在劝说无果后,马光依法将其拘传并带回项城。

在返回途中,马光一方面对刘某某耐心沟通、释法明理,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,积极劝导其筹措资金履行义务,争取杨某某谅解;另一方面,马光主动与杨某某电话沟通,说明刘某某当前的实际困难,争取杨某某的理解和支持。

马光的耐心与真诚打动了刘某某。途中,刘某某不停拨打电话联系亲友筹款,最终成功筹集20万元,并立即安排其妻子将钱转到法院账户。对于剩余欠款,刘某某作出书面还款承诺。杨某某对刘某某积极履行的态度表示认可,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。

项城市人民法院在依法保障杨某某合法权益的同时,也为刘某某积极履行义务创造了条件,最终促成双方和解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本版组稿 暂秋花

打赏主播“豪掷千金”事后反悔能否要回

□通讯员 丁畅

随着各种网络平台“虚拟礼物打赏模式”的兴起,“未成年人高额打赏”“主播情感诱导打赏”“夫妻共同财产擅自处分”等问题日益频发。近日,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男子“豪掷千金”打赏网络女主播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。该案清晰划定了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,为规范网络消费行为提供了重要指引。

基本案情

原告甲某在某平台注册账号并绑定个人银行账户,可进行充值、消费等操作。被告乙某系某平台主播,通过直播互动获取用户打赏。甲某称,其在3个月内多次通过某平台充值,累计金额十万余元,用于兑换虚拟“钻石”,并将全部“钻石”用于购买虚拟礼物,在乙某直播间进行打赏。甲某表示,当其无力继续打赏时,遭到乙某言语威胁,要求乙某返还十万余元打赏款项。

法院判决

法院审理认为,甲某向乙某直播间打赏虚拟礼物的行为,系其自愿处分个人财产,该赠与行为已经完成。关于甲某主张乙某存在虚构困境、夸大需求诱导其打赏以及言语威胁等行为,根据“谁主张,谁举证”的原则,甲某负有举证责任。现甲某所提供的证据,即微信聊天记录等,无法证明乙某存在上述行为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在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赠人存在欺诈、胁迫等可撤销赠与情形的情况下,赠与行为有效。因此,对于甲某要求乙某返还打赏款项十万余元的诉讼请求,因甲

某未能举证证明存在法定的赠与可撤销情形,故对该项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

法官说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,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在网络直播场景中,用户充值购买虚拟礼物打赏主播的行为,符合赠与合同的特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,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、扶贫、助残等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,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成年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对自身消费行为负责。打赏前应明确自身经济能力,避免因冲动或攀比过度消费,切勿将感情与金钱混淆。

法官提醒

本案为网络直播参与者敲响了警钟:对用户而言,应量力而行、理性消费,打赏前务必评估自身经济能力,切勿被情绪或氛围影响作出超出承受能力的消费行为;对主播而言,应始终牢记网络并非外之地,严禁以任何形式实施诱导、欺诈、威胁或骚扰等行为。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优质的直播内容才是长久发展之本。

以案释法